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計及股份拆細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本中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計及股份拆細) ⁽¹⁾	完成後於 H股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²⁾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²⁾
			(%)	(%)
梁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方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光企業管理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凱泰潔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凱泰潔奧」)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凱泰」)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永紅先生(「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漢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濰坊)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漢康中小企業」)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漢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漢杉」)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漢康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漢康」)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苑全紅先生(「苑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斯利康中金	實益擁有人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計及股份拆細) ⁽¹⁾	完成後於 H股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²⁾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²⁾
			(%)	(%)
阿斯利康商務諮詢(無錫)有限公司(「阿斯利康商務諮詢」).....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阿斯利康投資(中國)」).....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AstraZeneca Continent B.V.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AstraZeneca PLC(「AstraZeneca」).....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投資管理」).....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Tan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晉橋先生(「朱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基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及股份拆細)，因[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且[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及(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高光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高光企業管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1年9月30日，梁博士與劉向東博士(「劉博士」)訂立表決委託協議，據此，劉博士自願向梁博士授予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的表決委託權。有關梁博士與劉博士之間的表決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委託及一致行動安排－(a)梁博士與劉博士之間的表決委託安排」。
- (5)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凱泰宏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宏德」)及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圓凱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ii)杭州凱泰成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成德」)及杭州凱泰睿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睿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泰潔奧；及(iii)凱泰潔奧由杭州凱泰全資擁有，而杭州凱泰則由徐先生擁有53.00%。因此，(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泰潔奧被視為於凱泰

主要股東

成德及凱泰睿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凱泰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凱泰宏德、凱泰成德、凱泰睿德及金圓凱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康中小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杉。上海漢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康，而上海漢康則由苑先生擁有8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漢杉、上海漢康及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漢康中小企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斯利康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阿斯利康商務諮詢及中金投資管理。阿斯利康商務諮詢由阿斯利康投資(中國)全資擁有，而阿斯利康投資(中國)則由AstraZeneca Continent B.V. (AstraZeneca (AZN.LSE; AZN.NASDAQ)的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中金投資管理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03908.HK，由中央匯金擁有40.11%)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斯利康商務諮詢、阿斯利康投資(中國)、AstraZeneca Continent B.V.、AstraZeneca、中金投資管理、中金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阿斯利康中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市倚鋒九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倚鋒九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倚鋒投資管理合夥」)；(ii)杭州向康倚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康倚鋒」)的普通合夥人為倚鋒投資管理合夥；(iii)深圳市倚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倚鋒投資」)由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倚鋒控股」)全資擁有，而倚鋒控股則由朱先生擁有54.00%。倚鋒投資管理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倚鋒投資管理合夥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倚鋒控股，持有51%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倚鋒九期、向康倚鋒及倚鋒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